

新竹縣身心障礙證明換(補)發申請書

應備文件：

身分證、身障證明卡或戶口名簿影本(未滿14歲者)、印章及一寸照片2張。
代辦人：個人身分文件(附有相片)、印章、委託書。

本人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，因

- ☐ 遺失(應附切結書)
- ☐ 破損致不堪使用
- ☐ 縣內戶籍變更
- ☐ 更名
- ☐ 更換聯絡人
- ☐ 其他_____

以上申請補發原因屬實，原手冊 / _____ 假願
負法律責任，特立此證明。

申請人(身障者)：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委託書

本人 _____ 因 _____ 不克親自申辦，故委託
代為辦理，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責任

受託代辦人：

(簽章)

與申請人關係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遺失切結書

本人 因不慎遺失身心障礙證明，請貴府惠予
補發，以上所言皆為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上
一切責任，特此證明。

立切結書人（身障者本人）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受託代辦人： (簽章)

與申請人關係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住 址：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